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7830號

債　權　人　歐英庫西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欣郁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黃敏雄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補正承攬工程契約書影本。

㈡補正債務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全戶動態及記事欄皆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劉云軒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